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区内各类整修、改造、安装等零星工程的过程监管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零星工程，主要指建设规模相对较小，内容相对简单，预算内金额在50万以下的临时性工程（限额根据《河南省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确定）。包括各类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、改造、拆除、安装、装饰，以及零星的校园绿化、道路基础、场地平整、土方外运等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零星工程的施工不得损坏建筑的主要承重结构。

**第四条** 涉及水、电、暖以及结构改造的零星工程应当设置监理，监理单位可以从学校通过遴选入围的零小工程监理单位中选择使用，也可以单独招标。

第二章 零星工程的申报、审批与实施

**第五条** 零星工程的备案

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的零星工程，施工之前需填写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基建处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施工，施工中应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零星工程施工申请

不具备零星工程施工条件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可向学校提出施工申请，填写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基建处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施。凡对原使用功能做出重大用途改变及涉及校园环境的方案，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零星工程的立项审批

1.零星工程单项估算费用在1万元（含）以下的由基建处负责人审批。

2.零星工程单项估算费用在1万元以上，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由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、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。

3.零星工程单项估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上，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零星工程施工单位从学校通过遴选入围的零星工程施工队伍中，根据项目特点选择使用。

第三章 施工管理

**第九条** 工程责任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、控制噪音、保护周边花草树木、地下管网等设备设施，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要及时规范处置。

**第十条** 施工过程中，工程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各阶段验收。注意留存影像资料，并注明拍摄日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施工完毕后，对发生的材料数量及相关工程应当如实记录并附带准确计量单位，准确填写《工程量确认单》，并按照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人、监理单位负责人（如有）、学校现场管理人员、工程责任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筑垃圾管理

1.零星工程所需的临时建筑物以及在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，必须按指定地点、规定时间、规定标准拆除和清运，禁止在绿化地带掩埋、乱倒建筑垃圾，做到工程完工及时清场。

2.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，项目竣工后，应当及时拆除并清理、平整现场、恢复原貌，报后勤服务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同意后，方能验收撤离。

第四章 工程竣工验收

**第十三条** 零星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按照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零星工程的结算

**第十四条** 零星工程的结算与付款按照合同及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工程申请表附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申请部门 |  | | 费用估算 |  |
| 工程情况说明：  申请部门经办人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基建处技术科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基建处负责人：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请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其它事项说明： | | | | |
| 注：由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决定的另附会议纪要 | | | | |